111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子計畫2-2】

**彰化縣「學校推展優質戶外教育路線」計畫**

壹、計畫依據：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與海洋教育要點」辦理。

貳、計畫目的：

一、彰顯本縣自然及人文環境特色，引導師生從事優質戶外教育活動，發展各地特色。

 二、鼓勵營造真實世界的學習情境，激發五感體驗的環境教學融入活動。

三、促成親子師生交流之情誼聯繫，培養愛護大自然之互尊共好情操。

參、相關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三、承辦學校：彰化縣興華國小

肆、申請對象：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供名冊所列學校或本府推薦學校申請。

伍、申請與審查作業：

一、申請期間：

**即日起至111年4月25日截止收件，請郵寄或逕送至興華國小陳柏華主任收(地址：彰化縣二林鎮東興里竹林路三段393號)，信封封面請註明「111學年度學校實施戶外教育申請計畫」，收件時間以郵戳為憑，逾時送達，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

二、申請文件：

申請文件包括各校申請案審查辦法表、申請書、著作權授權同意書、經費概算表及相

關資料（含學習單）等文件，請以雙面列印（經費概算表請獨立成張），基本裝訂**，**一式二份送件。

三、審查作業：彰化縣政府成立審查小組，就各申請計畫案予以審查，必要時申請學校得

派員出席審查會議報告，俟核定後通知申請學校。

陸、補助原則及基準：

一、申請「學校辦理推展優質戶外教育路線」計畫，應以學校已具優質課程為前提，配合

優質課程產生的優質路線，值得擴大分享，願意邀請或讓其他學校申請參與這些優質

路線的課程體驗，而具有課程推廣與擴展效益。

二、應展現優質戶外教育課程，回應十二年國教課綱精神讓其他學校參與觀摩，整合社區 資源並融入地方創生精神，每校最高補助三十五萬元，其中資本門經費以百分之四十為限。

三、經費可包含戶外教育優質課程賡續深化發展、課程研發、創新教學、新增優質路線調

查規劃等重點，但應載明擬支用於邀請或接受申請學校推展戶外教育優質路線之經費配比，建議不應低於計畫經費的三分之一。

四、來參與課程路線的師生之經費，可採部分補助以增加可參與受惠的師生人數，但應敘明外校參加人員的經費負擔比例。若因其他學校師生參與優質路線人次偏低，計畫經費擬支用在推展他校參與戶外教育路線的部分產生餘款，未支用之餘額應辦理繳回。

五、執行本計畫之隨隊指導教職員工不得再向本府申請戶外教育校外教學相關補助經費。

柒、經費請撥與核銷：

一、本計畫實施期程為111年8月1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止，並於計畫完成後兩週內繳交教育處經費核定公文、經費收支結算表、計畫執行賸餘款及成果彙整表辦理核結。

二、本案補助經費於計畫執行期間截止時，依實際辦理情形，辦理經費核銷，如有餘款須

辦理繳回。

捌、成效考核：

一、核准補助學校應於執行期限內完成計畫，並須參與本縣戶外教育之研發成果發表。

二、**各校執行完畢成報告電子檔請上傳至「彰化縣戶外教育資源整合網」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戶外教育資源平臺」，未上傳成果報告書或內容不合規定者，不予結案。**

玖、注意事項：

一、申請計畫如係抄襲或有侵害他人著作權者，除自負法律責任外，並得追回原發給之補

助款。

二、所有申請資料經評審不論是否予以補助，一律不退件，請申請單位自行備份。

三、受補助學校因故延期者，得由學校循校內行政程序辦理；涉及計畫或辦理地點變更者

 ，學校應於事前報府；倘為重大變更事項，應事先報府，本府將函知教育部國教署備查。

四、未依計畫期限辦理，擅自更改活動地點，未依活動行程表辦理，未提成果報告，成果績效不彰及未參加戶外教育研發成果發表者，列為下年度不予補助對象。

拾、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每案每校補助最高三十五萬元，其中資本門經費以百分之四十為限，本縣最多可申請15校。

拾壹、預期效益

一、增進學校教育人員對戶外教育教育政策理念、議題、課程內涵之瞭解與認識。

二、鼓勵各校發展具有特色之戶外教育教育基本知能課程、教材與活動。

三、營造學校具有戶外教育教育優質環境，以利教學活動之實施。

四、學生具主動探索問題的能力，體驗團隊研究的力量及樂趣。

拾貳、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

111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子計畫2-2】

彰化縣「學校推展優質戶外教育路線」計畫

申請書

|  |  |
| --- | --- |
| 執行單位 | ○○○○ |
| 計畫聯絡人聯絡資訊 | 姓名：　　　　　 職稱： 電話：（公）手機： E-mail： |
| 計畫名稱 |  |

|  |
| --- |
| 1. **課程實施資訊**
 |
| (一) 結合課程屬性 | ☐部定課程 ☐校訂課程 |
| (二) 路線實施地點 | 路線1：☐跨縣市/☐無跨縣市/地點：（請羅列路線之教學點）路線2：☐跨縣市/☐無跨縣市/地點：（請羅列路線之教學點）〔若有多條路線，請自行新增〕 |
| (三) 課程實施類型 | ☐生態環境 ☐人文歷史☐山野探索 ☐休閒遊憩☐社區走讀 ☐場館參訪☐職涯教育 ☐水域活動 |
| **二、計畫理念目標** |
| 1. **學校戶外教育優質課程與路線說明**
 |
| 學校戶外教育優質課程介紹 |  |

〔若有多條路線，請自行新增〕

|  |
| --- |
| **戶外教育優質路線介紹（路線一）** |
| 1. 路線名稱
 |  |
| 1. 路線時間
 |  |
| 1. 適合年級
 |  |
| 1. 路線乘載量
 | 一次OO-OO人，每學年可供OO梯次 |
| 1. 路線教育內涵說明
 | 針對戶外教育前、中、後相關學習安排進行說明 |
| 1. 適合月份
 |  |
| 1. 學習地點與內容
 | 學習地點 | 學習內容 |
|  |  |
|  |  |
| (八)安全風險管理 |  |
| **戶外教育優質路線介紹（路線二）** |
| 1. 路線名稱
 |  |
| 1. 路線時間
 |  |
| 1. 適合年級
 |  |
| 1. 路線乘載量
 | 一次OO-OO人，每學年可供OO梯次 |
| 1. 路線教育內涵說明
 | 針對戶外教育前、中、後相關學習安排進行說明 |
| 1. 適合月份
 |  |
| 1. 學習地點與內容
 | 學習地點 | 學習內容 |
|  |  |
|  |  |
| 1. 安全風險管理
 |  |

|  |
| --- |
| **四、優質戶外教育路線推廣與來訪學校合作機制** |
| (一) 推廣分享機制 |  |
| (二) 來訪學校合作機制 | 1. 各校依實際狀況說明與介紹。
2. 參與學校之申請方式、來訪學生與在校學生共學機制、審查參與學校之標準、外校參與對象經費負擔比例等說明。
 |

|  |
| --- |
| **五、預期效益** |
| 執行項目 | 量化成效 | 填列說明 |
| (一)預計提供校次及來訪人數 | 1. 預計提供\_\_\_\_\_\_\_\_校
2. 預計來訪\_\_\_\_\_\_\_\_人
 | 1. 本次路線課程欲提供之校次及來訪人數

 估計。 |
| (二)本校預計參與人數 | 1. 本校參與教師數\_\_\_\_人
2. 本校參與學生數\_\_\_\_人
 | 1. 本次路線課程供本校師生參與人數估計。
 |
| (三)外部協作師資 | 1. 共\_\_\_\_\_\_\_\_位協作師資
2. 協作師資屬性

☐專業課程需求\_\_\_\_位☐安全風險管理需求\_\_\_\_\_位☐其他\_\_\_\_\_\_\_\_需求，\_\_\_\_位 | 1. 本次實施之課程是否有和外部師資協作

 授課，請協助填列。 |

| 1. **附件**
 | 1. 檢附過往戶外教育課程與教學重要成果(若計畫內容有其他詳細資料，亦可檢附。
 |
| --- | --- |
| 1. **經費申請表(如附件)**
 |
| 1. **計畫注意事項**
 |
| 1. 申請條件與程序
 | 1. 應以學校已具優質課程為前提，配合優質課程產生的優質路線，值得擴大分享，願意邀請或讓其他學校申請參與這些優質路線的課程體驗，而具有課程推廣與擴展效益。
 |
| 1. 撰寫重點及方向
 | 1.理念目標與十二年國教核心素養或校訂課程之關聯性。2.學校發展優質戶外教育路線簡介與資源規劃。3.應以在地的自然與人文環境做為戶外教育素材，發展主題式學習路線深化學習內涵，避免以社區個別景點設計路線或駐留校園解說、手作等過往校際交流、到校遊學模式。（本計畫之優質路線係以學校為主體，與計畫一以縣市為主體規劃之路線不同，請留意勿重複提至計畫一）4.應由學校校本課程中發展優質課程，透過轉化形成模式後，再形成優質路線（路線應可被應用且具課程之向度，並能協助他校發展課程）。5.為能平衡本校學生之學習與教師課程負荷量，建議在路線規劃的數量上可再思考與衡量，以確保路線品質。 |
| 1. 經費編列原則
 | 1.應展現優質戶外教育課程，回應十二年國教課綱精神讓其他學校參與觀摩，整合社區資源並融入地方創生精神，**每校最高補助三十五萬元，其中資本門經費以百分之四十為限。（且編列之項目應符應戶外教育課程之需求）。**2.經費可包含戶外教育優質課程賡續深化發展、課程研發、創新教學、新增優質路線調查規劃等重點，但**應載明擬支用於邀請或接受申請學校推展戶外教育優質路線之經費配比，建議不應低於計畫經費的三分之一。**3.來參與課程路線的師生之經費，可採部分補助，以增加可參與受惠的師生人數，但**應敘明外校參加人員的經費負擔比例**。若因其他學校師生參與優質路線人次偏低，**計畫經費擬支用在推展他校參與戶外教育路線的部分產生餘款，未支用之餘額應辦理繳回。** |
| 1. 配合辦理事項
 | 1. 發展之**優質戶外教育路線結案前應填報於戶外教育資源平臺。**
2. 外部協作師資之定義：邀請具有戶外教育實務經驗與技能的專業人員協助教學，促使學生在進行戶外教育過程深化知識及技能，同時也讓戶外教育實施過程更佳完善。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  $□$申請表 |
|  |  |  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 $$ $$ | $□$核定表 |
|  |  |  |  |  |
| 申請單位：XX學校 計畫名稱： |
| 計畫期程：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 |
| 計畫經費總額： 元  |
|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無 ☐有 |
|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
|  國教署：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
|  XXXX部：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
| 經 費 項 目 | 計 畫 經 費 明 細 | 國教署核定情形 |
|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
| 單價(元) | 數量 | 總價(元) | 說 明 | 計畫金額(元) | 補助金額(元) |
| 業務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 計 | 　 | 　 |   |  | 　 | 　 |
| 資本門 |  |  |  |  |  |  |  |
|  |  |  |  |  |  |  |
| 小 計 | 　 | 　 |   |  | 　 | 　 |
| 合 計 | 　 | 　 |   | 　 | 　 | 國教署核定補助  元 |
| 承辦單位 | 主(會)計 單位 | 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 | 國教署 承辦人 |
| 國教署 組室主管 |
| 備註：1.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署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2.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3.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國教署）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補助方式： ☐全額補助☐部分補助(指定項目補助☐是☐否)【補助比率　　％】 |
| 餘款繳回方式：☐繳回☐按補助比率繳回☐執行率未達 %，按補助比率繳回 ☐賸餘款達 萬元以上，按補助比率繳回☐未執行項目之經費，應按補助比率繳回。☐不繳回（請敘明依據）未執行項目之經費，應按補助比率繳回。 |

概算經費項目超過一萬元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經費項目 | 細項 | 單價(元) | 數量 | 總價(元)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不足請自行增列

111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彰化縣「學校推展優質戶外教育路線」計畫

**著作權授權同意**

本人參與彰化縣政府辦理之「彰化縣學校推展優質戶外教育路線」計畫

計畫名稱： ，

依據本項競賽實施要點之規定及為能獲得更為廣泛教育資源共享與經驗傳承，

茲同意上開作品經決審獲得執行經費後，其成果之著作權同意由彰化縣政府取

得，並供典藏、推廣、借閱、公布、發行、重製及公開展示播放及有為其他一

切著作權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

此致

彰化縣政府

【授權簽署】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身份證字號 | 戶 籍 地 址 | 聯絡電話 |
| 1. |  |  |  |
| 2. |  |  |  |
| 3. |  |  |  |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111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彰化縣「學校推展優質戶外教育路線」計畫

**各校申請案審查辦法**

 壹、依據： 111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彰化縣推動戶外與海洋教育實施計

畫。

貳、目得：審查各校申請案以甄選出最符合本案精神之學校申請案。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1. 承辦單位：彰化縣興華國小

三、協辦單位：全縣各國中小學校

審查評分表

學校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名稱 | 最高得分 | 自評分數 | 審查得分 | 備註說明： |
| 1.計畫完整性 | 15 |  |  |  |
| 2.計畫可行性 | 10 |  |  |  |
| 3.學生受益程度 | 20 |  |  |  |
| 4.計畫可持續性 | 15 |  |  |  |
| 5.計畫可推廣性 | 15 |  |  |  |
| 6.計畫創新性 | 20 |  |  |  |
| 7.其他【酌量加分】 | 5 |  |  |  |
| 合計 | 100 |  |  |  |

肆、審查委員：由本府聘任專業人士擔任委員。

委員簽名：

111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彰化縣「學校推展優質戶外教育路線」

成 果 報 告

學校名稱：○○國中/國小

|  |  |
| --- | --- |
| **一、計畫名稱** |  |
| 結合課程屬性 | ☐部定課程 ☐校訂課程 | **路線實施地點** | ☐跨縣市 ☐無跨縣市地點： |
| 外部協作師資 | 共\_\_\_\_\_\_\_位協作師資屬性☐專業課程\_\_\_\_\_位☐安全風險管理\_\_\_\_\_位☐其他：\_\_\_\_\_\_\_\_\_\_面向師資\_\_\_\_\_位 |
| **協作師資資訊****（若多位師資，請自行新增）** | 姓名 |  | 師資類型 | 請選擇師資類型 |
| 單位 |  |
| 聯絡資訊 |  | 教學類型 | 請選擇教學類型 |
| 專業證書 |  | 教學專長 | 請選擇教學專長 |

|  |  |  |  |
| --- | --- | --- | --- |
| **來訪校次** |  | **來訪人次** |  |
| **本校參與教師數** |  | **本校參與學生數** |  |
| **課程類型**☐生態環境 ☐人文歷史 ☐山野探索 ☐休閒遊憩 ☐社區走讀 ☐場館參訪 ☐職涯教育 ☐水域活動 |
| **二、計畫實施過程記錄** | 1. 本計畫實施過程描述與相關記錄。
2. 計畫執行過程所遭遇問題及處理與應變解決方式。
3. 學習檔案（包含教師之文字、影像紀錄，以及教師於實施過程中之反思等等。）
 |
| **三、學生學習表現** | 1. 學生學習之表達、表現與創作記錄
2. 形成性評量之歷程檔案資料
3. 總結性評量或多元評量之成果舉例
 |
| **四、成效檢討與建議** | 1. 計畫無法解決之問題說明（若有，請說明所遭遇到困難或挑戰）。
2. 總體自我評估與建議（說明整體效益評估與建議）。
 |

**成果彙整表**

**※此彙整表目前僅為呈現需填列之欄項，“結案時”請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戶外教育資源平臺」下載成果彙整表之Excel檔填列使用，並傳電子檔至教育處承辦人E-Mail：ax0610@email.chcg.gov.tw，以利本府核結。**

**2-2學校推展優質戶外教育路線**

|  |  |
| --- | --- |
| **學校名稱** |  |
| **路線名稱** |  |
| **課程屬性**（若無則免勾選） | ☐與部定課程結合請選擇科目類型請選擇議題類型☐與校訂課程結合請選擇彈性學習課程類型 |
| **課程主題類型** | ☐生態環境 ☐人文歷史 ☐山野探索 ☐休閒遊憩 ☐社區走讀 ☐場館參訪☐職涯教育 ☐水域活動 |
| **計畫執行內容** |
| **教師增能** | **研習主題** | **辦理時間** | **辦理地點** | **參與人數** |
|  |  |  |  |
| **他校經驗交流** | **參與學校名稱** | **辦理時間** | **辦理地點** | **參與人數** |
|  |  |  |  |
| **提供他校服務** | **服務學校名稱** | **辦理時間** | **參與對象** | **參與人數** |
|  |  |  |  |
| **結合社區資源名稱** |  |